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基本情况

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发挥各自优势，长期共同发展，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拟与湖南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并购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基金存续期为 2+1+1 年（其中前 2 年为投资期，后 1+1 年为投后管理与项目退出期）。嘉联资产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不超过 1%；中基健康出资 5000 万元，双方指定的机构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出资不超过 3 亿元，劣后级资金不超过基金出资总额的 35%；并购基金其余约 65%的出资以不高于 7%/年的利率成本，由嘉联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募集。其他出资人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可以是法人、投资基金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投资主体。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南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39 号湖南文化大厦 1008 房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管理服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4736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 勇	550.00	55.00	货币
2	周 红	100.00	10.00	货币
3	吕小峰	100.00	10.00	货币
4	陈章任	100.00	10.00	货币
5	吕定音	50.00	5.00	货币
6	金 磊	50.00	5.00	货币
7	田金祥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该公司与中基健康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基金管理人，且该公司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设立

（1）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2）基金的名称：中基-嘉联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3）基金的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拟）

2、合伙人的情况

（1）普通合伙人 1 个：

普通合伙人为嘉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联资产管理公司。

（2）有限合伙人 N 个

中基健康或其指定的机构、中基健康或嘉联资产管理公司募集的其他社会资金提供方（以下简称“其他出资人”）。

3、合伙人责任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合伙企业投资总额和出资期限

中基-嘉联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募资为准。

5、合伙企业的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 2+1+1 年，存续期满前，合伙人可投票表决是否通过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限。

6、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是合伙企业决定项目投资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共 5 名，嘉联资产管理公司推荐 2 名，中基健康推荐 2 名，其他出资人推荐 1 名。投委会设主任 1 名，由嘉联资产管理公司委派。投资决策程序采用投票制，一人一票，共 5 票，3 票通过有效。投委会主任对投委会决议拥有一票否决权。中基健康对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具体事宜由合伙企业与中基健康共同按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7、合伙企业项目来源及投资思路

中基健康和嘉联资产管理公司均可向并购基金推荐合格项目。双方承诺，将结合各自资源和优势，共享项目信息，共同打造好该产业投资平台。合伙企业在政策通道允许条件下可，投资境外标的。

基于中基健康的企业发展战略，明确企业定位，确定行业未来方向。中基健康将大健康产业领域作为主要产业布局，嘉联资产管理公司做为中基健康的战略合作伙伴，将协同中基健康成功完成战略布局。

合伙企业的投资思路是：

（1）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主要围绕中基健康大健康产业布局需要，进行投资、并购相关的标的企业或资产。投资与并购的标的能给中基健康带来业绩上的增长及提升产业协同功能。

(2) 合伙企业投资、并购标的重点关注在大健康产业领域具有一定资产盈利规模和投资安全边际的优质项目(设立专门小组筛选,作为公开储备标的池)。

8、合伙企业资金到位时间安排

双方确定本次合作成立后,尽快按照约定出资额向该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具体时间安排另行协商。

9、除资金到位时间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外,中基-嘉联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期、三期的设立及运作安排,可根据中基-嘉联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期实际操作情况和双方一致同意情况下进行修改。

费用、收益构成及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管理费用:基金管理人每年收取合伙企业实缴规模 2%的固定管理费。

2、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投资项目逐个提取,每个项目退出时,投资收益扣除基金投资成本、基金在存续期间的合伙费用后,基金管理人按 20%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劣后级按照 80%提取业绩报酬。

3、上市公司基金运管团队激励:基金管理人可从管理费用总额中每年提取 10%用以激励参与管理、运营、辅助支持的相关上市公司高管及其团队成员。

4、作为该并购基金管理人,嘉联资产管理公司负责进行各项基金管理费用及业绩奖励费用的计算、提取与支付。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全权办理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基金具体方案、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签署《合伙协议》、《经营协议》和其他有关协议等。

五、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处理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相近的资产,可能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针对构成同业竞争的投资,对于并购基金所投资的单个项目退出时,在同等价款的基础上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在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公司以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支付对价,收购该项目,收购价格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来如果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方嘉联资产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并购整合、基金募集管理方面经验；双方希望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嘉联资产管理公司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时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紧密围绕公司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并购基金对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进行规范化运作，在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优先收购，有利于降低并购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不确定性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湖南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过滤标的项目前期的各种潜在风险，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产业布局，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本次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